

《穿越聖經》

民數記（6）繼續講述有關為利未人行潔淨與奉獻禮的規定；
以色列民在曠野按規定守逾越節以及選民立起帳幕時有雲彩遮蓋帳幕；
神吩咐摩西製作兩支銀號，吹起來使以色列各支派按次序起行（民 8:9-10:10）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民數記 6:6-8:8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民數記 6:6-27 繼續講述有關拿細耳人的條例，以及祭司為百姓祝福的規定。

在舊約時代有關拿細耳人的條例，只應用在那些許了特別誓願的人身上。神對祂的子民所要求的“離俗成聖”並非強橫背理的，乃是要祝福和使用他們。一個分別為聖、完全奉獻身心的信徒應該是一個剛強的信徒，神要在這個悖逆邪惡的時代中大大使用這樣的信徒，叫他們成為強而有力的見證人。你願意加入這個被神使用的行列嗎？

祝福是求神的恩典臨到某人，祭司要按神的規定為選民祝福。這段經文有助於我們瞭解祝福的意義。首先，祝福帶來盼望，是求神賜福並保護神的子民，以彰顯神的喜愛和看顧；第二，祝福是求神以神的臉來光照選民，以顯明神的喜悅；第三，祝福是求神賜恩，以表示神的憐憫與同情；第四，祝福是求神賜平安，以彰顯神的恩典。當你為他人祝福的時候，不僅幫助對方領受神的恩福，也顯明你對他人的愛護、鼓勵及關懷。

民數記 7:1-89 講述各族長奉獻的祭物。帳幕立好並受膏抹成聖以後，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首領輪流來獻上禮物和供物，顯明這是屬於以色列全民的帳幕。

親耳聽到神說話的聲音，摩西必定極其戰兢。如今我們讀到聖經所記載的神的話語，對神應當更加虔誠敬畏。神有時會直接向他的百姓發言，吩咐他們要過合乎聖民體統的生活。聖經記載這些談話，使我們清楚地認識神的特性。我們若輕看神的聖言，真是可悲。我們和摩西一樣，有與神交談的權利，不過神的回應有別於從前的舊約時代，神會藉著聖經和聖靈來引導、指示我們。我們若想要領受神的引導，就必須像摩西一樣虔誠地尋求認識神。

民數記 8:1-8 講述神曉諭摩西有關安置七盞燈檯，以及為利未人行潔淨禮的規定。

會幕中的燈使祭司的事奉有亮光。這光也表明神住在選民當中。在約翰福音 8:12，耶穌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金燈檯是猶太人信仰的主要象徵。

利未人受職儀式與祭司不同，祭司都要受膏，利未人只需要經過一個潔淨的儀式。儀式過後，摩西將他們交給亞倫和其他祭司。祭司和利未人的不同之處在於，祭司可以接近祭壇、能獻祭，利未人則不能，只可以在會幕內輔助祭司。利未人的這個潔淨禮有幾個步驟：他們首先要用除罪水彈在身上，接著用剃頭刀刮全身，再洗衣服潔淨自己，最後再由祭司獻上贖罪祭和燔祭為其贖罪。

上一次節目我們談到民數記 8 章有關於利未人潔淨的條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只講了一

半，現在我們要繼續這個話題。

民數記 8:9-11 記載：“將利未人奉到會幕前，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所有潔淨禮結束之後，利未人就可以服事神了。今天，你可以獨唱，你可以講道，你可以教主日學，你可以擔任教會同工，但除非你走在神話語的亮光中，除非你已經得到潔淨，你的事奉才算有效。你要知道自己的不足，要向神認罪，知道神已經赦免你、潔淨你，你要用那比兩刃還鋒利的屬靈之劍（也就是神的話語）來除罪，如果你想被神使用，你要檢視自己的習慣，許多人已經讓壞習慣破壞了自己的見證，而潔淨必須建立在基督的亮光中。

民數記 8:14-19 記載：“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為聖歸我。我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

我們曾經提到約翰福音 17:6 主耶穌在為所有信主的人禱告時說：“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主耶穌基督付出了代價，用寶血救贖我們回到神的面前，現在神又給我們一個恩典，讓我們回到主耶穌基督裡面，我們是屬於主的。服事神不是根據法則、規章和律法，那不是服事耶穌基督的方法，我們服事神是因為我們愛主，我們和主有一個新的關係，我們已經與主合一，是主的一部分。知道服事不是基於一些規則和條例，而是能討神喜悅的事，實在是太好了。

民數記 8:24-26 記載：“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不再辦事了。至於所吩咐利未人的，你要這樣向他們行。”

利未人在二十五歲可以開始在會幕中服事，民數記 4 章說到他們要到三十歲才能擔任祭司服事神，祭司的年齡要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他們負責建立和拆除會幕，所以利未人服事的年齡是從二十五至五十歲。根據民數記 1:3 的記載，我們知道能出去打仗的是要在二十歲以上。這裡提到了事奉的年齡問題，在民數記 14:29 說：“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在這個例子裡，二十歲是一個有責任的年齡，一位十九歲的男孩可以進入應許之地，那些二十歲以上曾經抱怨過的男孩都要死在曠野。可以負責的年齡要比我們想像的大一點，我們以為小孩就可以負責，但並非如此，小孩可以接受基督，甚至有些學者認為四歲就可以接受基督了，但負責的年齡必須稍微大一點，當然會有些人的看法會不一樣，在經文中我們看到神對於不同的服事內容，規定也有所不同。男人在二十歲就可以當兵，利未人在二十五歲可以開始在會幕事奉，祭司在三十歲開始他的祭司服事，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鼓勵小孩子儘早認識主，對小孩子而言，信耶穌是非常重要的。

民數記 9:1-2 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吩咐摩西說：‘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

以色列人在曠野慶祝逾越節，從他們離開埃及以後的第二年，他們開始慶祝逾越節。可是問題來了，有些被死屍玷污過的人不能守逾越節，他們就到摩西和亞倫面前，詢問自己該怎麼辦。

民數記 9:8 記載：“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

摩西不是求助於教會章程，或是其他規條，摩西是向神求助。我們要看聖經怎麼說，聖經是神兒女的最高權威，對於聖經的解釋有很多種說法和觀點，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通過認真讀經，找出合乎聖經真理的解釋。

民數記 9:9-11 記載：“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

針對那些不能守逾越節的人，神給他們訂了一個特定的日期，就是在逾越節過後的一個月守逾越節。

民數記 9:15-16 記載：“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

以色列人有雲柱火柱，有耶和華的榮光，這是使他們和其他國家有許多不同的原因之一，當保羅寫信給羅馬人，告訴他們以色列人有和其他國家不同的印記，他在羅馬書 9:4-5 說：“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你看，保羅提到榮光，以色列民是惟一親眼看到神和他們同在的百姓。

民數記 9:18-19 記載：“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

以色列百姓哪一天要起行，或者他們要在營內待幾天，這不是摩西所能決定的，那是由神決定的。今天，我們要知道主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是主來引導我們；問題是教會忙著用自己的方式運作，甚至沒有尋求神的旨意。但基督仍然是教會的頭，我們要遵照主耶穌的旨意行。以色列人停留在營內有時是好幾天，有時甚至是好幾個月，他們留在西奈山大概有一年之久，然後又在野飄流了四十年。

民數記 9:22-23 記載：“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當早上雲柱收上去，他們知道這一天要起行了，利未人會立即拆下會幕，我相信他們只要三十分鐘就做好了。晚上要休息時，他們會很快地把會幕搭好，雲柱指示他們在會幕旁安營，雲柱和火柱是神讓選民看得見的耶和華榮光。當他們曠野旅程結束、定居在應許之地後，所羅門建立聖殿取代可移動的會幕，正如列王紀上 8:10-11 所記載的：“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你看，神聖

的聖殿有神的同在，可是從以色列歷史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後來以色列人遠離神時，耶和華的榮光就離開聖殿，正如先知以西結所說的，那是暫時的離開、很不情願地離開，然後升到天上去了。關於主耶穌，約翰說：“我們看見他的榮光”，但主耶穌第一次降臨時看到他的人並不多。當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時，不是以他的神性，而是捨棄了他在天上的尊榮。當主再來時，他會以天國之子的身分再來，我相信那就是耶和華的榮光，基督會以神的榮光再來。那榮光不是象徵教會，我們從不曾親眼見到神的同在。當然在我們裡面有神的同在，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今天，聖靈住在信徒裡面，這對我們是多麼重要的真理啊！

以色列民在曠野中行進的最後準備，就是製造兩枝銀制的號角。在曠野的行進將會在民數記 10:11 開始。

民數記 10:1-2 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

用銀子作的號角可能又直又長，這與用公羊的角作的號不同。這種號只有祭司才能吹，只作了兩枝，這是因為當時只有兩位祭司（以利亞撒和以他瑪），這兩枝號角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行進中需要用到的。根據歷代志下 5:12 的記載，在所羅門時代曾有一百二十位祭司吹過號。

民數記 10:3-4 記載：“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

這段經文表明神對選民細緻的關照。神在這些細微的事情上都教導得如此無微不至，說明神的話語與選民個人生活有這密切的關係。如果以色列百姓不側耳細聽各種不同的號聲，就會引起混亂。所以，在曠野旅程中以色列百姓必須要具備的是對號聲的熟悉和識別。同樣，今天生活在黑暗世界裡的信徒最需要的是聽神的話，而且具有屬靈的洞察力。這些是神作為禮物賜給我們的恩賜。

單吹一枝號角的時候，以色列眾首領要聚在一起。這讓我們聯想到教會有一個最後的號角，這最後的號角就是基督最後的呼召。主耶穌已經不斷地向我們提出邀請。主最後的邀請是對老底嘉教會發出的，經文記載在啟示錄 3:20：“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在最後的號角聲中，主耶穌要把他的教會從世界中分別出來。這是最後的呼召。這單一的號角，就是主耶穌的聲音，會把眾信徒聚在一起。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教會被提。

民數記 10:5-8 記載：“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南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號角是用來組織在曠野行進中的百姓，使他們能有一個整齊的隊伍。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裡把吹角的事分別為聖了。這是因為號聲代替神威嚴的聲音，引導以色列的行軍。也就是說，號不是享受世界上的宴樂所使用的工具，而是用來引導神聖潔軍隊的工具。

民數記 10:9 記載：“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紀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

另外一個號角的用途是用號吹出要與敵人打仗的聲音。“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紀念”，神知道以色列百姓的光景，因此垂聽他們的祈求。作戰時，吹號包含著向神祈求旗開得勝的意思。

民數記 10:10 記載：“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這都要在你們的神面前作為紀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號角的聲響也是用來表示要慶祝快樂的日子和節慶。“快樂的日子”，不是指特定的日子，而是指發生喜樂之事的任何日子。例如：搬運約櫃的時候，所羅門奉獻聖殿的時候，立聖殿根基的時候，修建耶路撒冷城牆的時候，恢復神的律法和祭祀制度的時候等等。“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意思是，在獻上與罪惡沒有關係的祭時吹號，象徵著喜樂。素祭是與其他的祭一同獻上的，所以絕對是與燔祭和平安祭一同焚燒的。獻祭時吹號的儀式，是在祭物被神悅納時，希望號聲也被悅納。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